

內政部 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建構一個公民參與、安全無虞、福利照顧、服務便捷與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成為真心關懷民眾的守護者為施政願景，並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本部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擴大政治參與形塑公民社會：

- (一) 健全地方制度
- (二) 落實直接民權
- (三) 活絡宗教資源
- (四) 優化生命禮儀

二、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 (一)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 (二) 改進戶籍行政
- (三) 強化國籍行政
- (四) 提升人口質與量
- (五) 落實移民輔導
- (六) 提高服務效能

三、建立尊嚴與正義的福利體系：

- (一) 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保障
- (二) 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
- (三) 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四)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五) 提升婦女權益
- (六) 加強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 (七) 推動社區營造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 (一) 運用衛星科技辦理國土監控
- (二) 推動國土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 (三) 辦理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 (四) 研議行政區域調整
- (五) 推動地方公有土地清理

五、精進偵防能量打造安全環境：

- (一) 提升防制犯罪能力
- (二) 確保交通安全順暢
- (三) e 化指管資通訊
- (四) 強化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五) 提升民眾對警政滿意度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 (七) 強化國境管理

六、推動生態與永續的公共建設：

- (一) 推動永續城鄉建設
- (二) 賡續推動綠建築
- (三) 推動建築科技研究

七、提升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 (一) 強化行政部門災害管理機制
- (二) 提升地方政府消防專業能力
- (三)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四) 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效能

八、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 (一) 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 (二) 落實替代役工作
- (三) 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九、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 (一) 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二) 推動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
- (三) 提供線上身分認證與安全機制
- (四) 加速營建管理自動化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5年度目標值
一、擴大政治參與形塑公民社會	1、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1.舉辦修法座談會提出修法相關議題研析報告占 30% 2.主辦單位(司)提出草案占 60% 3.草案函報行政院完成審議 100%	60%
	2、提升民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8.98%
	3、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法案數/法案總數)×100%	50%
	4、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去年度輔導數)/去年度輔導數)×100%	5%
	5、提升火化率	1	統計數據	(火化屍體數/死亡人數)×100%	80%
二、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1、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比率	1	進度控管	實際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人口數/全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人口數×100%	100%
	2、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7.9%
	3、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100%	5%
	4、婚姻媒合業務管理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輔導婚姻媒合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家數－上年度輔導婚姻媒合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家數)/上年度輔導婚姻媒合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家數×100%	15%
三、建立尊嚴與正義的福利體系	1、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新(改、增)建、修繕院舍及充實設施設備	1	統計數據	(實際核定補助經費數/補助經費預算數)× 100 %	86%
	2、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4.8%
	3、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滿意人數/有效樣本數(1200 人左右)×100%	77%
	4、提升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次－去年度服務人次)/去年度服務人次×100%	8%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服務比率				
	5、普及幼兒托育服務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實際輔導保母人數/本年度預定輔導保母人數×100%	100%
	6、輔導民間單位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100%	3%
	7、提升心智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100%	3%
	8、推動設置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1	統計數據	累計成立服務處數量/總地方法院數量(18所)×100%	89%
	9、提升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人數	1	統計數據	1.94年度計畫辦理1200人次(屬新辦業務)。 2.培訓人數。	1250人次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1、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天數	1	統計數據	核發作業天數	6天
	2、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4.6%
	3、推動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工作項目/應辦理的工作項目×100%	80%
	4、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土地面積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面積/計畫辦理面積×100%	29%
	5、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筆數/計畫辦理筆數×100%	42.46%
	6、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	1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鄉鎮市區數/計畫辦理鄉鎮市區數×100%	84%
	7、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及建設	1	統計數據	完成區數/計畫區數×100%	52%
五、精進偵防能量 打造安全環境	1、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52.9%
	2、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的施政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本年度滿意度分數－前三年平均滿意度分數)/前三年平均滿意度分數×100%	0.2%
	3、提升全般刑案破獲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前四年破獲數平均值)/前四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4、提升竊盜案件破獲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前四年破獲數平均值)/前四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1%
	5、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四年度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前四年度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100%)	-2%
六、推動生態與永續的公共建設	1、縮短建築師證書核發時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平均核發天數－去年度平均核發天數	-1 天
	2、提升營建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58.7%
	3、完成國土復育地區劃設	1	統計數據	年度劃設面積/台灣國土復育地區面積×100%	50%
	4、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 /全國總人數 x100%	31%
	5、污水下水道促參建設	1	統計數據	年度累計採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數/總計採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數(34件)×100%	29%
	6、補助社區營造計畫動員社區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動員社區數	160 處
	7、營建土方交換率	1	統計數據	營建土方交換量/ 總營建土方量 x100%	12%
	8、辦理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防震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	4	統計數據	年度成果推廣及應用件數	21 件
	9、綠色廳舍改造計畫	1	統計數據	綠色廳舍改造件數	32 件
七、提升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1、提升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之處理總天數/總件數	4.8 天
	2、提升消防救災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5.0%
	3、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安監督業務	1	統計數據	已設保安監督人家數/應設保安監督人家數×100%	96%
	4、火災數減少率	1	統計數據	(前十年火災平均數-年度火災數)/前十年火災平均數 x100%	5%
	5、提升全國立體救災機動人力調度	1	統計數據	持有立體搜救標章人數/持有救助隊證照人數(2500)x100%	24%
	6、維繫救災飛機妥善率	1	統計數據	妥善機數目/飛機數目×100%	6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7、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	1	統計數據	飛航人員鑑測符合標準人數/本處飛航人員人數×100%	100%
八、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1、縮短役男役期折抵及核發退役證明書時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作業日數－去年度作業日數)/去年度作業日數×100%	-3%
	2、提升役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9.7%
	3、兵員徵集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徵補入營人數/年度預判兵員徵集人數×100%	90%
	4、結合役男專長發揮專才專用	1	統計數據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人數/年度替代役人數×100%	85%
	5、實施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導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督訪服勤單位次數－去年度督訪服勤單位次數)/去年度督訪服勤單位次數×100%	5%
九、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1、提升網路申請戶籍謄本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申請案件數－上年度申請案件數)/上年度申請案件數×100%	5%
	2、提升戶政及地政業務電腦化服務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滿意度調查	80.1%
	3、推動地政業務全國性網路化申辦服務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全國性地政業務網路化申辦服務連結之直轄市縣(市)數/全國直轄市縣(市)數×100%	12%
	4、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戶籍資料流通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連結查詢件數－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100%	5%
	5、國土資訊基礎環境建置比率	1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全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100%	31%
	6、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1	統計數據	上網使用人次/民眾申請憑證數量×100%	23%
	7、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比率	1	統計數據	建置及輔導上線市縣(市)數/全國市縣(市)數×100%	76%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內政部 9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政府組織	一、針對地方自治法規之定位、效力及其監督等相關範疇，及對現行實務上所遭遇之相關問題，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提出解決及修正建議，以健全地方自治法規之規範。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組織法規修編及備查作業，強化地方行政機關研訂組織法規之法制作業能力。 三、修訂、編印及宣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彙整地方制度法解釋函令。
	二、加強自治人員培訓計畫	一、規劃辦理一般民政及議政幹部講習班培訓地方自治人才。 二、規劃每年辦理分區自治人員研習。
	三、健全選舉罷免法制	一、賡續推動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工作。 二、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四、研修公民投票法制	一、賡續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及實施案例。 二、賡續推動公投法修法工作。
	五、檢視各項生命禮俗倡導合時儀節	一、檢視婚喪儀式中具性別歧視之儀節，並予以宣導改進。 二、導正民眾於節慶燃放爆竹之風俗習慣，以維公共安全。
	六、改善殯葬設施，提升火化率	一、辦理「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重大、具示範性之殯儀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二、倡導遺體火化，推動海葬、樹葬等新式環保葬法。
	七、加強管理殯葬服務業	一、督導地方政府制（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落實管理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二、定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殯葬服務契約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參考。 三、針對生前契約加強輔導及管理，宣導民眾正確消費觀念。
	八、建構宗教團體法制	一、因應司法院大法官 573 號解釋訂定寺廟處分財產程序及要件規定。 二、訂定寺廟登記應備要件及程序規定。 三、考察並蒐集各國宗教法制案例並加以翻譯運用。
	九、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一、辦理跨宗教資源運用觀摩會。 二、訪視宗教團體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三、修訂相關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規定。 四、舉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戶政業務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	一、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工作。 二、公告舊證停止使用。
三、役政業務	一、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並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工作，以維兵役公平。
	二、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一、培訓役政幹部及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習、示範觀摩與檢討會，充實專業知識，以提升役政幹部及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 二、辦理役政及替代役訓練檢討會及督導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三、辦理替代役工作	一、辦理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之審議、役男應享權益受損等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並依規定聘任學者專家、民間、宗教團體及機關代表等組成替代役審議委員會。 二、辦理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案件暨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案件之督導、審核及公共行政役分發撥交作業。 三、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及替代役制度研議等事宜。 四、辦理役男以專長資格（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類別專長證照及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申請服替代役、甄審及抽籤等相關事宜。 五、研議擴大實施替代役範圍，規劃實施研發替代役，以取代現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
	四、實施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導	依據「內政部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規劃定期及不定期督訪替代役役男，加強重點服勤單位及役男下勤後之訪察，瞭解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有效發揮工作效能，發掘問題，改進缺失。
	五、辦理替代役役男心理衛生講習	為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強化役男心理衛生常識，協助役男解決服勤、生活、情緒、壓力等問題，本部將結合國內專業心輔機構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及舉辦輔教、休閒活動，適時解決役男心理困擾、紓解役男心理壓力。
	六、辦理死亡傷病殘退伍軍人慰問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傷殘人員一次慰問金，傷病殘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安養津貼，專案特別慰問金等工作事宜。
	七、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及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補助等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作事宜。</p> <p>二、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一次慰問，替代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及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補助、安養津貼等工作事宜。</p>
	八、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	<p>廣續辦理 8 梯次（39 梯次至 46 梯次）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於訓練期間積極培養替代役役男遵守法令觀念，強化團隊精神，落實服勤管理基本訓練，以及良好生活習性之養成，並加強個人儀態、生活禮節訓練，達成強化替代役役男體能、儀態之變化及國民生活禮儀教育。安排替代役役男緊急救護課程，進而達成役男具備心肺復甦術等初步救護技能，足以履行協助社會治安改善與輔助公共行政事務之目的。</p>
四、測量及方域	一、臺灣地區基本圖第 4 次修測計畫第 5 年計畫	<p>修測臺灣地區海拔 1,000 公尺以上高山地區五千分之一數值像片基本圖，並配合建置修測範圍控制點資料檔、交通系、水系、等高線等向量資料檔、數值地形模型、數值地表模型資料檔及正射影像資料檔。</p>
	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第 3 年計畫	<p>廣續辦理臺灣地區國有林班地地籍整理工作，以釐整國有林地之地籍，便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保育，並建立國土完整地籍資料，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p>
	三、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p>一、辦理一等重力測量工作。</p> <p>二、辦理二等重力測量工作。</p> <p>三、辦理船載重力測量工作。</p> <p>四、辦理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p> <p>五、辦理一等水準點上衛星定位測量檢測工作。</p> <p>六、辦理一等水準網檢測工作。</p> <p>七、辦理絕對重力測量、重力儀國際比對及重力基線場建置工作。</p> <p>八、辦理臺灣本島與離島高程系統之連結工作。</p> <p>九、辦理高程基準檢測工作。</p> <p>十、辦理低航高空載重力測量工作。</p> <p>十一、辦理固體潮海潮負載效應對追蹤站精度提升工作。</p> <p>十二、辦理重力基準站建置工作。</p> <p>十三、辦理衛星追蹤站衛星接收儀、即時動態衛星接收儀、冷氣機及週邊設備採購案。</p> <p>十四、辦理衛星追蹤站水氣微波輻射儀（WVR）設備採購案。</p> <p>十五、辦理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p> <p>十六、辦理多用途潮位站之營運、維護及管理等相关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七、辦理重力基準站之營運、維護及管理工作。 十八、辦理一等水準點（高程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十九、辦理八衛星追蹤站之維護及追蹤站衛星資料提供工作。 二十、辦理一、二等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四、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應用	一、辦理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影像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工作。 二、辦理真實正射影像製作技術工作。 三、辦理透水光達測繪技術，於台灣沿海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規劃臺灣沿海潮間帶及近岸測量工作。 四、辦理蒐集國內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影像資料，建置資料庫及提供機制工作。 五、辦理利用現有數值地形圖結合航測數位影像與光達技術，提供數值製圖應用，並加值建置 3D 房屋模型、辦理示範區試作及 3D 城市模型自動化測製研究工作。 六、辦理研發 3D 城市模型中房屋、道路、及樹木模型生產與更新之技術工作。 七、辦理研發快速產生像真城市景觀技術工作。 八、辦理修正訂定全國性的數值地形模型測製規範，並訂定維護、更新及管理機制工作。 九、辦理 GPS 輔助空中三角測量提昇精度技術及訂定相關規範工作。 十、辦理多影像來源修測技術，進行數值地形模型製作精度分析研究工作。 十一、辦理維護更新數值地形及影像資料庫工作。 十二、辦理訂定高解析度衛星正射影像測製規範及精度審核機制工作。 十三、辦理利用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及其他高解析度遙測影像資料，研發應用於國土利用、調查、規劃、監測之技術工作。 十四、辦理河川及洪氾溢淹等地區數值地形測製，提供水利及防災單位應用分析工作。 十五、辦理中、高海拔山區空載光達測製技術研究工作。 十六、辦理研擬國內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等地面控制點影像資料庫建置規範及流通供應辦法工作。 十七、辦理蒐集並分析國外 3D 城市模型發展，研提國內發展方向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十八、辦理研發 3D 城市模型模型相關應用，以促進技術推廣應用工作。</p> <p>十九、辦理蒐集並分析國外地面三維雷射測量技術發展，研提國內發展方向，並進行效益評估工作。</p> <p>二十、辦理相關資訊設備採購工作。</p>
	五、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第 3 年）	<p>辦理編印各級行政區域圖如下：</p> <p>一、直轄市行政區域圖：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及所轄 23 個之區行政區域圖及數值檔。</p> <p>二、縣（市）行政區域圖：包括彰化縣、苗栗縣、新竹縣、桃園縣、臺北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新竹市及基隆市之行政區域圖及數值檔。</p> <p>三、鄉（鎮、市）行政區域圖：包括板橋市等 124 個鄉（鎮、市）之行政區域圖及數值檔。</p>
	六、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第 2 期第 2 年」）	<p>一、進行雲林縣 20 個鄉鎮市、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及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合計 66 個鄉鎮市之地名資料蒐集、分析及建檔。</p> <p>二、進行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更新與維護。</p> <p>三、辦理各級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地名教育訓練。</p>
五、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地政 e 網通計畫	<p>一、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台，統一應用系統版本，並試辦推廣地政整合系統網際網路版。</p> <p>二、推動全國地政資訊網安全防護機制並建置訊息服務管理通報管理機制。</p> <p>三、推動全國地政資訊網多功能資料供應與服務。</p> <p>四、研訂業務系統規範及開發應用軟體。</p> <p>五、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與作業程序，規劃與其他機關橫向作業。</p> <p>六、人員教育訓練及實施成果宣導等。</p>
六、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一、加強地方公有土地清理計畫	改善地方公有土地登記管理情形並推動財產登錄作業電腦化，以期健全地方公有土地產籍管理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
	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辦理都市計畫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並加強相關業務宣導，以加速都市整體建設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七、內政資訊業務	一、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p>一、繼續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維運工作。</p> <p>二、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作業相關單位及業界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持續推動辦理自然人憑證各類宣導工作。</p> <p>四、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安全稽核工作。</p> <p>五、協調各單位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p> <p>六、辦理績優戶政機關評比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繼續辦理機動櫃檯、集體申辦作業。 八、規劃晶片空間應用機制。
	二、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第 2 期作業	一、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 二、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 三、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 四、強化推動組織與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 五、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八、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	一、補助辦理外籍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二、補助辦理婦女學苑。 三、補助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四、補助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二、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針對符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者，發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3,000 元。
	三、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民間單位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補助民間單位推展老人社區照顧及居家服務，強化家庭支持體系，辦理： 一、老人營養服務方案。 二、老人日間照顧方案，提供勞務性支援協助。 三、文康休閒活動，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四、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 五、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充實長期照護人力需求。 六、規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四、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提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	一、提昇安養、養護、長期照護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二、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
	五、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留在社區生活與社區融合。 二、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系統，給予臨時及短期照顧，以紓解家庭照顧者壓力。 三、促進社區婦女之就業。 四、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提供障礙者多元選擇服務。
	六、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透過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機制及年度業務評鑑工作，督導地方政府結合專業團體或民間志願服務資源進駐法院設置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連結司法與社工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高的專業服務，協助被害人進行司法程序的同時，提供法律諮詢及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以穩定被害人生活，使其有能力從創傷中恢復並重新出發。
九、建築研究業務	一、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科技計畫	95 年度「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科技專案」共辦理： 一、「結構修復技術整合型研究計畫(四)」、「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存環境技術整合型研究計畫(四)」等應用研究。</p> <p>二、修復補強技術與保存環境技術相關之工作手冊研究計畫二至三項。</p> <p>三、另賡續辦理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匠師培訓計畫及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研討會若干場。</p>
	二、建築防火安全科技計畫	<p>一、推動防火安全技術、防火法規研修等研究發展計畫。</p> <p>二、落實研究成果，研議建築防火、消防等公共安全有關規制建議。</p> <p>三、持續提昇防火實驗設備及檢測能力，辦理技術服務工作。</p> <p>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辦理國際合作研究，引進先進防火消防技術。</p> <p>五、辦理成果推廣與教育宣導活動。</p>
	三、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計畫	<p>一、都市及建築安全防災科技及法制研發與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p> <p>二、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及災害防制科技及法制研發。</p> <p>三、山坡地社區災害防制科技及法制研發。</p> <p>四、都市及建築洪災科技及法制研發。</p> <p>五、山坡地社區防災檢視諮詢輔導示範。</p>
	四、建築地震災害防治科技計畫	<p>一、推動公共建築落實特別監督制度之研究</p> <p>二、配合 2005 年新版 AISC 鋼結構設計規範之研究</p> <p>三、95 年度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察證作業執行計畫</p> <p>四、高性能材料應用於建築物補強之研究</p> <p>五、建築耐震規範示範例及相關推廣研討計畫</p>
	五、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科技計畫	<p>一、辦理各種創新營建材料的研發與實驗研究。</p> <p>二、調查分析建築物現有建材使用問題特性，與未來因應對策。</p> <p>三、結合產業界與學研界發展創新建材之應用推廣。</p>
	六、建築業自動化科技計畫	<p>一、自動化建築生產技術開發</p> <p>(一) 自動化施工管理技術：建置自動化施工自動化表報系統暨即時施工資訊之輸入輸出系統</p> <p>(二) RFID 應用技術：建置 RFID 應用於建築元件管理技術</p> <p>(三) 建物節能技術：建置建築物省能材料技術</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開放式住宅技術：住宅原型建置 二、自動化建物非破壞性檢測技術開發 (一) 建物結構非破壞性檢測技術：建置建物結構老、劣化非破壞性檢測技術 (二) 建物管線非破壞性檢測技術：建置管線老、劣化之非破壞性檢測技術 三、智慧化建築維管服務技術開發 (一) 都市機能管理技術：傳輸控制平台建置 (二) 智慧化社區技術：建置智慧化社區維生管線損害之預警系統 (三) 營運與設施管理技術：建置智慧化建物之營運管理與設施管理技術
	七、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計畫	一、加強實驗研究，研訂各實驗室標準檢測程序，建立本土化資料庫數據。 二、研訂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及配合法制化草案之研擬。 三、推動廢棄物產業化技術研發與民間業界參與。 四、辦理綠建築綜合分級評估及國際交換認證制度。 五、擴大建立綠建材評定基準及標章制度。 六、第 2 階段中程綱要計畫研究成果整合與策略檢討。 七、第 3 階段 5 年期中程綱要計畫之研擬。
	八、綠建築推動方案	一、辦理公有建築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 二、補助民間辦理外遮陽與屋頂隔熱節能改善工程。 三、辦理綠建築講習訓練、宣導教育等。 四、辦理綠廳舍暨節能改善工程。 五、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及推廣。 六、推動綠建築之國際接軌等。 七、推動民間綠建築（營建署）。
	九、建築實驗設施設置計畫	一、賡續辦理建築防火實驗群儀器設備採購發包、組裝、安裝及試車。 二、培訓建築防火實驗群相關人才。 三、辦理建築性能實驗群儀器設備之驗收。 四、培訓建築性能實驗群相關人才。 五、賡續辦理建築材料實驗群工程。 六、賡續建築材料實驗群儀器設備工程。
	十、推動安全社區環境科技研發	一、山坡地社區應用生態防災工法及效益評估之研究。 二、既有山坡地社區災害監測預警補強技術之研究。 三、窳陋社區災害風險評估方法與規劃研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消防救災業務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暨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內部設施工程專案計畫	一、內部裝修及軟硬體介面整合測試驗收。 二、資通訊系統建置及搬遷進駐工程。
	二、提升消防機關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能力計畫	一、購置核生化災害處理車。 二、購置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 三、辦理核生化災害搶救訓練。
	三、充實消防車輛計畫	補助各縣市消防機關充實各式消防車輛。
	四、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	補助各義消組織購置消防衣裝備。
	五、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	進行訓練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完成建照申請作業。
	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甄選協力機構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防救災資料、計畫與作為等整體性規劃。
	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	一、建立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二、規劃各類別災害知識庫及防救災相關法令規章、救災資源等資料庫建置。 三、辦理災害管理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建置網路資訊教育系統。
十一、公園規劃業務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與宣導	一、持續嚴守國家公園設立本質，以重要物種保育、棲地保護及文化保存傳承為主要工作重點，並確保園區生物多樣性。 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並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及國際生態旅遊年活動，以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及遊憩之功能。 三、辦理園區登山步道之分項、分級，與附屬設施安全總體檢查、復原與整建。 四、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印製各項解說出版品、進行環境教育活動與辦理解說、保育志工甄選、輔導原住民發展文化。
十二、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辦理本園區通盤檢討作業所需之計畫樁位測量訂樁等作業、南灣墾丁地區污水處理委外操作營運、辦理公園據點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辦理海域安全維護及緊急救難防治等工作。
	二、解說教育計畫	辦理生態及人文專業導覽人員及解說志工訓練、出版印製各類解說媒體及宣傳品海報等、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等生態旅遊活動及協助各級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研習活動等。
	三、土地價購計畫	辦理園區內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私有土地征購、鵝鑾鼻段 375-1 地號等特別景觀區價購及徵收服 6、停 9、停 13、浴 2 等公共設施用地。
	四、保育研究計畫	辦理龍坑等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及園區內海陸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巡查、委託辦理南仁山森林苗木更新動態、碳收支及植物物候之研究等各項研究案
	五、營建工程計畫	辦理道路、據點公共設施維護、災害搶修、園區內違建拆除及航道疏浚等工程；園區內銀合歡、小花蔓澤蘭及入侵紅火蟻等林相整治及棲地改善工程等。
十三、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調查及規劃。 二、維護安全遊憩環境及意外事故救助。 三、維護園區生態資源、執行巡山護管工作。 四、規劃辦理園區生態旅遊活動、研究及出版宣導品。 五、維護及提供安全舒適解說宣導及展示空間。 六、辦理園區步道網規劃經營、高山醫療網規劃建置、園區步道及設施認養及原住民文化諮詢、文化傳承活動。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解說志工協勤服務。 二、規劃出版各類解說宣導品，提升環境教育功能。 三、推動辦理各項展示、解說宣導品及解說牌示系統之多語化。 四、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習及解說宣導活動。 五、推展原住民文化，舉辦文化宣導活動。 六、更新解說及展示視聽媒體。
	三、保育研究計畫	一、辦理園區環境監測及資料庫建立。 二、維護自然棲地及人文史蹟資源，加強保育巡查及生物災難防救措施。 三、辦理委託學術單位或自行研究進行園區各項自然及人文史蹟調查研究。 四、辦理園區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 五、辦理保育研究成果推展及研討。
	四、營建工程計畫	一、推動辦理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提昇計畫各項工程。 二、推動辦理高品質觀光遊憩及園區步道網計畫各項工程。 三、推動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環境解說教育計畫各項工程。 四、現有建物設施及排水維護改善計畫。
十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建置更新之巡護查報系統，執行巡山護管業務，進行占用案排除；輔導園區社區環境改造，建立與民間、學術單位之長期夥伴關係。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及分區檢討，辦理界樁測(補)設作業及地籍釐正作業。配合國家公園法修訂與計畫檢討，辦理計畫與法令宣導。
	二、環境教育計畫	編製國家公園解說叢書－昆蟲篇、生態旅遊手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英文版，摺頁、簡訊等解說出版品等，並製作有聲出版品-DVD 影片、數位影音多媒體視聽節目。辦理園區及周邊各級學校、社區居民及生物多樣性暨環境教育宣導。
	三、生態復育計畫	辦理各項自然資源、長期生態研究、環境監測、地球科學、人文史蹟等調查研究並建立自然資料庫系統，除供研究與經營人員使用，並提供一般民眾網路查詢國家公園資源資料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
	四、用地取得計畫	為園區內資源保育、景觀維護與環境教育及公共設施建設需要，辦理園區內私有土地價購。訂定特別景觀區民眾陳情徵購原則，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積極取得，有效維護園區生態及自然景觀資源。
	五、景觀維護	持續辦理各種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建設改善工程，包括陽明書屋、相關房舍整建、改善園區內毗鄰鄉鎮道路及其公共設施之環境美化、災害搶修水保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道路及各遊憩區之公共設施維護環境美化等，並進行園區植栽綠化及維護、菁山苗圃及擎天崗草原管理及維護、牌示更新及維護、公共建築安全維護、違建拆除等景觀維護工作。
十五、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辦理園區現代化露營區之規劃。 二.辦理礦區禁採補償。 三.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技藝之培訓活化及應用，擴大原住民社區參與整體規劃與發展。 四.辦理登山研討會，強化高山環境品質，凝聚山林保護共識。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第一屆環境教育兒童成長育樂營。 二.辦理義務解說員、小小解說員招募訓練。 三.辦理畫家筆下的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 四.辦理部落音樂會、高山花之饗宴等生態旅遊相關活動。
	三、保育研究計畫	針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特有生態環境資源管理研究，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中低海拔生態環境變遷之研究等 4 項委託研究案及自行研究案，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了解環境動態，並將研究成果登錄本處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四、土地購置計畫	辦理西寶、綠水、合流、太魯閣台地及天祥等中橫沿線私有土地購置。
	五、景觀維護計畫	一.執行挑戰 2008 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台八線(中橫)道路景觀改善計畫。 二.推動園區內及週邊社區部落美化整建維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辦理園區步道分級之整建、環境整理。</p> <p>四.辦理遊憩服務設施及環境教育設施改善及更新。</p>
十六、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解說教育計畫	辦理不同層面之環境教育活動；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推廣生態旅遊系列活動；編製平面及有聲出版品。
	二、保育研究計畫	辦理武陵地區長期生態監測暨生態模式建立；辦理園區環境生態資源調查並建置生態資源資料庫。
	三、土地購置計畫	辦理武陵地區公私有地撥用徵收。
	四、營建工程計畫	辦理雪見遊憩區轉運站週邊配合工程；辦理雪見遊憩區聯外道路艾莉颱風復建工程；辦理武陵地區艾莉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辦理泰安鄉、和平鄉城鄉風貌改善工程；改善池有山登山步道；改善雪山登山口聯外道路。
十七、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p>一、保存維護戰役史蹟資源，進行各展示館及國軍戰備設施接收後活化利用之整修充實工程。</p> <p>二、辦理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發展之規劃管理，落實古厝活化與再利用。</p> <p>三、辦理地籍資料更新及地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p>
	二、解說教育計畫	<p>一、辦理各項解說人員訓練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環境教育活動。</p> <p>二、辦理 2006 年金門國家公園健康路跑活動。</p> <p>三、辦理離島旅遊現金門鷓 季活動。</p>
	三、保育教育計畫	<p>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調查研究(委託研究)。</p> <p>一、金門國家公園蝙蝠相調查計畫。</p> <p>二、金門佛法僧日鳥類調查。</p> <p>三、金門環頸至族群數量和對農作物的影響調查。</p> <p>四、金門移民適應與遷移調查研究。</p> <p>五、鷓鷯生態調查研究(二)。</p> <p>六、金門國家公園環境長期監測。</p> <p>七、環境長期監測及戰役或人文資源相關課題等研究計畫。</p> <p>八、傳統聚落建築物基礎調查。</p>
	四、土地購置計畫	取得陵水湖、古崗湖、古寧頭、八二三戰史館等遊憩據點、戰役紀念地、鳥類棲息地等公共服務設施用地。
	五、營建工程計畫	<p>一、傳統聚落建築維修搶救工程。</p> <p>二、傳統聚落區歷史風貌區維護再生工程。</p> <p>三、水頭等八處傳統聚落建築風貌整建美化工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各遊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或戰役紀念地修復整建工程。
十八、一般業務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選定 8 個不同電腦化類型之縣市，研擬及建立相關系統推動之規範及步驟，依資料轉換及業務量，展開推廣工作並輔助上線，其工作重點如下： 一、系統開發 二、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 三、資料轉換及建檔 四、人員訓練
十九、營建業務	一、辦理國土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一、落實國土之管理，委託辦理我國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調查及使用管理計畫。 二、委辦建置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三、配合審議權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講習。 四、補助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 18 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
	二、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一、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二、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審核督導作業。 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 四、出席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第 30 屆年會。
	三、新市鎮開發建設	一、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相關業務。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業務。
	四、委託辦理「住宅資訊統計規劃、建置與住宅資訊統計彙編編定」計畫	為掌握房價動態、提供民眾資訊及政府有關部門研擬政策之參考，彙整及分析各界有關住宅資料，建置 E 化資料庫並定期發佈住宅相關資訊，使各界人士可透過全球網際網路快速便捷地獲得住宅相關資訊。
	五、委託辦理「住宅抽樣調查」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 88 年 11 月行政院第 2654 次會議通過之「強化經濟體質方案」後續措施有關「定期辦理住宅抽樣調查」之規定辦理，擬透過住宅抽樣調查，明瞭國民居住狀況、居住用建築物之質量情形、購建租房屋支出之資金來源與居住環境品質，以接續非普查年住宅資料，並提供研訂區域都市發展計畫及制定住宅政策參考。 二、本計畫係分 2 年度編列預算，95 年度係接續 94 年度，編列第 2 年度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委託辦理「紀念空間周圍場所規劃及經營管理論壇」及「重建區發展經驗交流會議」	為營造九二一震災完整之紀念場所，活絡重建區整體發展，依據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1 日核定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感恩紀念工程」，辦理紀念空間周圍場所規劃及經營管理論壇(企劃組)及重建區發展經驗交流會議(國宅組)。
	七、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相關工作	<p>一、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工作，包括委託辦理建築法相關子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修訂，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辦理建築技術審議等工作。</p> <p>二、辦理建築物施工糾紛爭議事項之處理。委託辦理推動建築材料品質認證工作等建築物施工安全督導制度之建立。</p> <p>三、推行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及督導工作、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等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p> <p>四、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工作計畫、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證書登記工作。</p> <p>五、依據「全國廣告物管理改善方案」，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樹立廣告招牌廣告查核建檔及拆除事宜，並辦理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宣導及講習工作。</p> <p>六、辦理綠建築之輔導諮詢、講習訓練及宣導、輔導民間綠建築示範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查核改進工作推動綠建築改善相關工作。</p>
	八、辦理建築師營造業等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	<p>一、加強建築師之管理工作，包括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及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p> <p>二、協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p> <p>三、加強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包括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辦理營造業法相關子法修訂及宣導講習工作。</p> <p>四、加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管理工作，委託辦理推動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宣導諮詢及設立許可登記業務。</p>
	九、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管理	<p>一、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宣導工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推動輔導公寓大廈及社區維護管理組織、委託辦理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評選工作。</p> <p>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p> <p>三、辦理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工作，辦理防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業務規劃、法令訂修及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等工作、委託辦理重型營建施工機具編管調查演練等緊急應變有關工作。</p> <p>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工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宣導及督導執行。</p> <p>五、辦理「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有關「物業管理物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旗艦計畫相關工作，包括物業管理服務業營運整合及相關法令研修訂之協調推動及辦理物業管理服務業團隊及其服務績優物件示範工作。</p>
	十、辦理營建自動化計畫	<p>一、辦理營建自動化暴雨管理技術開發工作。</p> <p>二、辦理營建自動化橋梁健診及補強技術開發工作。</p> <p>三、辦理營建自動化共同管道暨維生防災監測技術開發工作。</p> <p>四、辦理營建自動化住宅整建預製及組件化技術開發工作。</p> <p>五、辦理營建自動化人才培訓及輔導應用推廣工作。</p>
	十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	依據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既成道路土地之取得。
	十二、委託辦理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計畫	辦理台灣省各縣市重要都會區山坡地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立其成果資料可供政府及民間相關團體作為都市規劃或檢討營建管理、坡地防災及地質查詢之參考。
	十三、輔導及協助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計畫	依本部訂定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成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技術服務暨執行督導團」，訂期督導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妥善解決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整體開發之問題。
	十四、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等二項國家發展重點計畫。</p> <p>二、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p> <p>三、委託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相關輔導顧問團作業暨委託辦理城鄉景觀風貌、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計畫等相關講習、研討會、評選活動及宣導手冊等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五、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具有開發潛力且公有土地占多數之地區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二、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制度，輔導一般民間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三、委託辦理都市更新總顧問、都市更新講習、研討會、宣導手冊等作業。
二十、國土及都市規劃業務	國土及都市規劃	一、辦理國土規劃工作。 二、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項目檢討。 三、辦理台灣地區四處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海岸規劃、林口特定區等部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 四、委託辦理「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型規劃」。
二十一、新生地規劃開發與管理	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案	一、辦理地上物清理、地籍整理。 二、簽訂地上權契約並設定地上權。 三、完成用地交付作業。
二十二、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全省 18 個生活圈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
	二、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健全都市發展並構都會區整體路網。
	三、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全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建設，以提供舒適之人行活動空間及既有道路計畫景觀改善作業。
二十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補助及辦理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及五大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二十四、警政業務	提升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	一、調查目的：按季蒐集台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最近 3 個月來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暴力犯罪與竊盜情形的看法，以及警察人員執行巡邏、臨檢及路檢勤務的表現、整體服務品質等主觀意向資料。 二、調查方法：本項調查係委託 2 家民意調查公司採用電話訪問調查法，調查對象為各縣市普通住戶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信賴度至少 95%，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個縣市，每 1 分局轄區至少完成 138 個有效樣本；臺中縣、彰化縣、臺南縣市及高雄縣等 5 個縣市，每 1 縣市至少完成 1,067 個有效樣本，抽樣誤差不超過 3.0%，其餘 13 個縣市，每 1 縣市至少完成 800 個有效樣本，抽樣誤差不超過 3.5%。23 個縣市每季至少完成 2 萬 3,522 個有效樣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評核方式：採「各縣市自己跟自己比」，因各縣市之人口、地域環境、文化及都市化程度不同，導致民眾感受的治安滿意度亦不同。評核方式不能以同一標準作比較。</p> <p>四、結果公布：按季公布各市、縣（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激勵各市、縣（市）警察局以積極行動展現決心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治安維護力及警察服務品質，以提升滿意度。</p>
二十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建置環島通訊平臺	<p>一、本案係屬警政精進方案之子計畫。</p> <p>二、建置安全、可靠、多元之警察專屬寬頻網路環境，強化政府打擊犯罪，防制恐怖活動、維護社會治安、防救災害及為民服務之工作效能。</p> <p>三、本案採 1 次發包，分 3 年〈93-95〉編列預算經費，95 年度 9,345 萬 3 千元。</p> <p>四、95 年度將建置 ATM 延伸系統 25 處(即在「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支線基礎上 48 處微波站臺擇定 25 處作為 ATM 延伸系統據點)，構建收容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安全連網入口點，並遴選種子教官 10 人，派至國外設備製造廠訓練，以培養系統設計、網路規劃、高階維修及系統操作、網管人員。</p>
	二、強化警察通訊裝備	<p>一、本案係屬警政精進方案之子計畫。</p> <p>二、增進整體警察專屬電話網路之容量、功能及通信品質，打擊各類犯罪、防制恐怖活動、提高破案率、支援防救災害及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能力。</p> <p>三、本案採 1 次發包，分 3 年〈93-95〉編列預算經費，95 年度 8,019 萬元。</p> <p>四、95 年度將汰換 7 處警察局及 33 處警察分局及 6 處署屬機關之電話交換機及相關附屬設備。</p>
二十六、其他設備	一、建構M化偵查網絡系統計畫	<p>建置一套有效定位追蹤之通訊科技指揮系統，搭配虛擬細胞台(V B T S)結合電子地圖、衛星全球定位系統與無線資料傳輸等系統建置，研究發展結合新科技與犯罪偵防技術，建立地理資訊與空間決策之關聯，發展一套全新的科學偵查技術，俾利擄人勒贖等重大犯罪尋找犯罪嫌疑人及援救被害人質，並提供各縣市警察局於犯罪偵查支援及諮詢之服務。</p>
	二、指紋活體掃描器	<p>本案係屬警政精進方案之子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8,892 萬 4 千元以購置指紋活體掃描器 86 套，配發各警察局、分局，以改善指紋資料庫品質，</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發揮系統之最大效益，其效益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改善指紋電腦系統十指紋資料庫之品質，有效提升指紋資料庫空間的運用，進而提升指紋電腦系統比中涉嫌人之機率。 二、運用指紋活體掃瞄器捺印指紋，可檢視捺印指紋的品質，品質不良時可立即重印，而且節省捺印時間。
	三、充實刑事蒐證設備計畫	本案係屬警政精進方案之子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7,682 萬元以購置配發數位照相機、遠距離數位照相機、數位攝影機、遠距離數位攝影機、數位錄音筆等刑事器材，對打擊各類犯罪案件，將具有立竿見影之效果。其效益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充實基層警察機關設備：目前地方警察局刑事蒐證器材明顯不足，為充實基層警察機關刑事蒐證設備，全面提升偵防犯罪及蒐證勘察能力，購置配發數位照相機、遠距離數位照相機、數位攝影機、遠距離數位攝影機、數位錄音筆等刑事器材，對打擊各類犯罪案件，提高破案率及司法機關之定罪率及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能力，將具有立竿見影之效果。 二、提高地方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能力：購置配發地方警察機關數位照相機及數位攝影機等刑事器材，透過教育訓練，將有助於偵破竊盜、擄人勒贖等與人民生命財產息息相關之各類刑案，發揮打擊犯罪之整體力量，提高破案率，有效遏制犯罪。 三、提升勘察採證水準：運用數位照相機、遠距離數位照相機、數位攝影機、遠距離數位攝影機、數位錄音筆等刑事鑑識器材，將有效提升刑案現場勘察與採證能力，結合現場跡證鑑驗結果，即時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刑事案件偵辦之參考。
	四、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係屬警政精進方案之子計畫。 二、計畫於 94 年及 95 年，分年於全國治安要點建置數位化錄影監視系統，建構遠端監控機制，強化犯罪跡證蒐集功能，有效維護社會治安。95 年度預算 2 億 1,046 萬元。 三、上開預算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並審酌各市、縣（市）治安狀況，依需求實施分配，由各單位於該年度內自行規劃設計完成建置作業。
	五、建構交通執法科技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車 規劃將交通事故所需之裝備器材統合配置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交通事故專用處理車，推動人車結合，科技化之處理專業，以提高交通事故處理效率與品質，建立交通警察專業形象。預計 95 年將購買 150 輛交通事故處理車，配發各縣市警察局專責事故處理小組使用。</p> <p>二、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依交通執法處理程序與流程之規劃，建置符合國內交通環境需要之智慧化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期能以先進科技設施，達到自動化、即時化及便民化之作為。可以減少人力成本、強化內部管理、縮短案件辦理時程、提高交通執法效益，進而落實交通安全管理機制、提升警察執法形象、配合國家發展 e 化政府及改善警民和諧關係。</p> <p>三、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一) 實施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一車二證樣式換證事宜。 (二) 完成人車合一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 (三) 實施分區管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測驗、領照方式及內容。 (四) 規劃換發執業登記證收費制度。</p>
	六、建構治安資訊網	<p>一、本案係屬警政精進方案之子計畫。</p> <p>二、透過整合之警政系統，採用相同架構及平台，使各級警察機關資料整合容易，並可透過相同機制進行系統管理維護。員警及民眾可不受機關、設備及時空限制，上網取得各級警察機關應用處理系統資訊並提供民眾可透過網路申辦各項業務。</p> <p>三、建置影像公文管理系統，作為永久保存公文檔案之用，並建立查詢應用系統，簡化調閱程序，達到便利行政流程機制。</p>
二十七、營建工程	建置刑事科技中心	<p>一、預期效益： (一) 建置充足之刑事實驗室與鑑驗空間，使鑑識人員足以充分發揮鑑識能力，加強研究發展，充實高科技鑑識儀器設備，提升鑑驗品質，追求公正、客觀及迅速之鑑驗水準。 (二) 符合空間機能需求：包含建置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規劃證物處理儲存空間、建置廢氣污水處理系統、建置門禁管制監錄系統、建置恆溫恆濕空調系統等。</p> <p>二、本案刑事科技中心新建工程，總面積為 24,913 平方公尺，地下 5 層、地上 23 層，核列建築費 9 億 4,846 萬 5 千元，設計監造費 2,200 萬元，工程管理費 416 萬 4 千元，其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費用(搬遷及租金)8,535 萬元，總工程費 10 億 5,997 萬 9 千元，一次發包，93 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事宜，94 年以後分 4 年(94--97 年)逐年編列預算辦理。</p> <p>三、本案 95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1,820 萬元，計畫執行項目如下：</p> <p>(一) 預定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5 年 5 月統包商細部設計、施工圖審查及修正完成。 2、95 年 6 月連續壁工程完成。 3、95 年 12 月安全支撐及挖土運棄完成。 <p>(二) 執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管理審查統包商細部設計及施工圖。 2、地下室連續壁工程施工。 3、安全支撐施工及挖土運棄。 4、地下室結構體施工。
二十八、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學訓輔	<p>本計畫係辦理各學系及研究所之教學工作主要辦理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各學系所教學工作。 二、辦理訓輔體育教學工作。 三、辦理圖館管理工作。 四、辦理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 五、辦理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六、辦理學術研討會議及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指導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七、購置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 八、購置教學儀器設備。 九、建置資訊相關設備。 十、辦理教學設施之整修計畫。 十一、提昇鑑識科學研發能力，編列科技研發預算。
	二、軍訓警用技能教學	<p>本案係依教育部規定之軍訓課程計畫及國防部規定之入伍教育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編列相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射擊及體技教學訓練工作。 二、辦理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三、辦理學生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工作。 四、辦理警技、體育競賽等訓練工作。 五、辦理學生生活管理工作。
二十九、兒童福利服務	一、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p>兒童期是人生的基礎階段，尤其嬰幼兒期（0 至 3 歲）的發展所建立的生理基礎，將是決定個人成長後生活適應的主要因素，若能提昇各項健康發展的醫療照顧，就可以提供兒童發展上的支持；</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本部在滿足兒童需求、符合民眾期待及減輕家長負擔的前提下業已開辦「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預計每年有70萬名兒童可接受補助，減輕3歲以下兒童家長之經濟負擔約17億元。
	二、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兒童少年訪視輔導、志工課業輔導、親子閱讀、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輔導措施，以增進其親職教養能力，協助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在成長過程中身心有良好的發展。
	三、普及幼兒托育服務，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依據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許可辦法，及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輔導民間力量合法經營托育服務，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依據「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補助辦理建立保母人員督導管理制度。
	四、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服務。並針對高危機保護個案家庭之需求提供篩檢訪視、定期輔導、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心理、行為、課業及家庭生活輔導等各項方案服務，以維繫家庭成員親子互動，重建家庭照顧與教養功能，使受虐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家庭功能正常環境下獲得妥善生活照顧。
	五、推動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方案	輔導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學校等，篩選出需要支持與協助之隔代教養家庭，以提供相關支持或補充性教養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的服務，包括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業輔導、個別心理輔導、兒童少年團體輔導、親子效能訓練、親子互動成長活動等，以確保隔代教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三十、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95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歲出概算內政部核列3億5,663萬5千元，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6萬625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二、臺閩地區三等控制點管理維護計畫	95年度計畫辦理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三等控制點清理檢測作業計約969點，以維護完整且高精度的國家坐標系統。
	三、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	95年度計畫辦理項目如下： 一、完成規劃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架構及功能，作為日後系統開發之基礎。 二、規劃建置國土測繪資訊供應流通網路環境，俾利日後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正常運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建立 e-GPS 即時定位系統，提供高品質的即時定位系統，供各種圖籍高精度三度空間基準，並可應用在圖籍測製、國土規劃建設、導航、派遣、科學研究調查等方面。</p> <p>四、運用空間資料庫管理系統技術，建置國土測繪資料庫，充實數位台灣基礎資料。</p>
三十一、土地開發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分別為先期規劃，分別為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重劃建設及地籍整理，重劃建設及地籍整理，等四個步驟。先期規劃為辦理宜蘭縣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等 9 區，面積 72.5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辦理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地質鑽探、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圖）新竹縣橫山鄉內彎社區等 5 區面積 48 公頃；重劃建設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新竹市浸水社區等 6 區 47 公頃，其中台中縣和平鄉和平社區等 4 區係跨年度辦理及地籍整理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新竹市浸水社區等 2 區 5.5 公頃。
三十二、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一、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	規劃遴派優秀 AS-365、S-76B、BE-200、BE-350 機務人員出國訓練，並在國內辦理維護訓練及檢討會議，俾使飛機維護工作臻至完善；UH-1H、B-234 機隊持續商維，惟將加強與廠商間之履約督導，以維繫整體妥善率。
	二、提昇空勤人員飛行技能計畫	規劃延聘各機種國外飛行專業教官來台實施精進訓練、規劃派各機種飛行員出國實施模擬機訓練、規劃針對本處任務所需，與各相關單位共勤人員辦理組合訓練。
	三、直昇機換裝訓練實施計畫	為使各機種飛行能力資源均衡運用，規劃各機種換裝訓練，並全面實施飛行人員能力鑑測，以提昇整體素質，順遂各項任務。
	四、飛行安全教育計畫	加強延聘飛安專家講授飛安課程，並甄派人員赴國外接受飛地安訓練，強化飛地安人員執勤能力。